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潘俐樺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7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ATTCH3 ATTCH4 ATTCH1 ATTCH2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111年親密關係精神暴力微電影徵件活動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51499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9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4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